

强化心理健康教育 护航学生健康成长

——省政协“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对口协商座谈会发言摘要

民建商洛市委会专职副主委张卫军代表省民建：

加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建设 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心理健康

一、强化“三观”教育，夯实学生思想根基。一是转变思政课教学理念，用好用活思政课教材，挖掘身边典型事例，让思政课由说教向引导转变。二是结合学科教学实际，适时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在学科教学中涵养学生的“三观”，实现“润物细无声”的效果。三是密切关注学生心理、思想动态，将班规校纪、中小学生守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作为学习教育内容，提高学生明辨是非的能力，提升学生的规矩意识。

二、建好“四支队伍”，提升引导干预能力。一是建好班主任队伍。加强培训，提升班主任组织管理、发现问题、教育疏导能力，提高班级管理质量。二是建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团队。注重培养培育一批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承担学生不良情绪疏导和一般性心理问题疏导任务。三是建好县级专业心理健康教育团队。建立县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负责全县中小學生及教师心理健康问题疏导、指导及培训工作。四是建好市县两级心理疾病治疗团队。建立专业心理问题干预、治疗团队，提高全市心理问题干预救治水平。

三、抓实“三类活动”，丰富学生学习内容。一是严格执行国家体育课程标准，全面开展“两课两操两活动”，发展学生体育特长，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二是发挥教师专业优势、学校场地优势和家长资源优势，组建多种类社团活动，让学生在社团活动中释放不良情绪。三是鼓励、支持学校、班级组织学生深入研学基地、实践基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增长见识、磨炼意志、提升自我。

四、调动“三方力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一是调动家长力量。要充分依托家长教育学校，强化对家长教育理念、教育方法、教育技巧的教育培训，提升家庭教育的质量和水平。二是调动基层组织力量。镇办、社区要配合教育部门，对不积极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家长，进行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司法机关对家庭教育不力致使未成年人出现严重不良行为或违法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家长或监护人法律责任。三是调动媒体力量。要加强新闻媒体管控，加大正面宣传力度，严防负面报道成为中小學生成长的“反面教材”。

西安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专职副主任李雪艳代表西安市政协：

关于优化青少年心理就医和复学的建议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近年来，随着社会压力增大和教育竞争日益激烈，西安市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呈现低龄化、普遍化、严重化趋势，抑郁、焦虑、强迫症等心理疾病患者数量持续攀升。心理就医和复学问题已成为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

一、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缓解“看病难”“看病贵”

一是加强基层心理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郊区及农村地区心理卫生服务的投入，建设一批标准化心理卫生服务中心，配备专业人员和设备。二是推进分级诊疗，建立转诊机制。建立健全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机制，引导患者合理就医，实现医疗资源有效利用。三是探索多元化支付方式。探索将心理治疗纳入医保报销范围，鼓励商业保险开发相关产品，减轻患者家庭经济负担。四是培养基层心理卫生人才。通过定向培养、继续教育等方式，提升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医生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

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消除认知偏差

一是加强家庭心理健康教育。通过家长学校、线上平台等途径，向家长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其正确认识和孩子的心理问题。二是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必修课程体系，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教师培训，提升其识别和干预学生心理问题的能力。三是开展社会心理健康宣传。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消除公众对心理疾病的污名化，营造理解、接纳、关爱的社会氛围。

三、建立健全政策保障机制，促进医教协同

一是制定统一的复学评估标准。教育部门应联合卫生部门，制定科学、统一的复学评估标准，规范复学流程，并建立复学后保障机制。二是建立医教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医疗-教育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学生心理健康信息的安全、高效共享，方便学校及时了解学生的治疗进展，提供必要支持。三是加强财政保障。将农村地区心理服务纳入财政专项保障，确保心理健康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四是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卫生、教育、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构建。

省社会科学院教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张鹤：

构建专业化心理健康教育师资体系 夯实青少年心理健康防护基础

一、构建适配性岗位配置机制，保障心理健康教师数量充足。一是完善编制保障体系。建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专职心理健康教师编制纳入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将心理健康教师配备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指标，实施“黄牌预警-红牌督办”双套管理制度。二是创新岗位协同模式。推行“1+N”复合型工作体系，建立班主任心理健康工作积分制，实施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五个一”工程。三是优化资源配置结构。建立省级心理健康教育资源中心，统筹调配区域内专业师资。

二、完善专业性发展支持体系，提升心理健康教师专业水准。一是构建分层培养体系。实施心理健康教师“三阶认证”制度，

开发“理论研习-模拟实训-医院跟岗-学校实操”四段式培养路径，联合北京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等高校建立1-2个国家级心理健康教师培训基地。二是强化教研支撑能力。省级教研部门组建由精神科医师、社会工作者、教育技术专家构成的跨学科督导团队，建立“省-市-校”三级教研网络。三是深化医教协同机制。推行“校医医联合体”建设，建立三甲医院精神科与中小学结对机制。开发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对筛查出的高危学生实行“学校初诊-医院复诊-社区跟踪”三级管理模式。

三、筑牢保密性伦理防护网络，强化心理健康教师职业操守。一是健全制度规范体系。制定《中小学心理健康工作伦理守则》，

配套出台实施细则。同时，将伦理守则执行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对泄露学生隐私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二是建设智能监管平台。开发省级心理健康大数据平台，采用区块链技术实现咨询档案分级加密存储，内置伦理审查AI助手，实时检测咨询记录中的敏感信息并提示风险。三是构建多元监督机制。在省级层面设立心理健康伦理委员会，聘请法律、医学、教育等领域专家组成独立监察组，对重大伦理事件实行听证制度。

希望通过以上举措先行试点，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标准配置-专业赋能-伦理护航”三维协同发展模式，打造一支“专业强、机制活、守底线”的心理健康教师队伍，为青少年成长撑起一片晴朗的“心空”。

省儿童心理学会会长周苏鹏：

关于完善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的建议

一、优化测评筛查。建议完善现有的量表筛查体系，在对抑郁、焦虑等常见问题倾向进行检测排查的基础上，增加学生个性特质、家庭环境、同伴关系等综合筛查维度。对已发现并进入干预程序的问题个案，追溯其测评结果，不断调适、优化量表模型，提高测评筛查的信效度。在数据分析评估方面，建议仍以人工分析为基础，适度采用AI等新技术手段。在普查普测频次方面，建议每学年一次为宜，其余时段可对重点年级和群体组织定向筛查。

二、加强预警反馈。对测评筛查及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异常情况，按照“个体研判—疑似定性—反馈告知”的程序进行预警。个体研判应采取“一对一”面谈与测量工具相结合的方式，由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心理教师组织进行；反馈告知的范围一般为个案本人、监护人、班主任及其他必要的责任主体。在研判预警基础上，符合干预条件的，进入转介和干预程序；未达干预条件的，加强日常观察评估。

三、界定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区域性心理服务中心、社区心理健康工作站、12355热线、青少年心理干预“绿色通道”等社会化服务载体作用，划清校园心理干预与校外干预的责任边界，避免学校的“无限责任”。建立由心理教师主导、其他教职岗位配合的校内分工机制，以及个案问题发现报告的免责机制，减轻一线教师尤其是班主任群体的工作包袱。

四、抓好常态跟踪。学校、家庭及社会化服务主体之间应建立信息共享，对完成干预治疗的个案进行为期1-3年的跟踪随访，对预后不佳或问题反复的个案，提供进一步干预支持。建议设立区域性个案管理中心，对个案信息、风险线索等进行集中管理、统一研判，并协调相关各方工作，解决长周期跟踪随访中涉及的信息安全和多主体协调问题。

五、加强宣传引导。家庭因素仍是许多心理危机事件的直接诱因。建议进一步加大对人力和经费投入，加强校园、社区家长学校阵地建设，开展常态化宣传科普，在普及家庭教育理念方法的同时，重点做好政策宣贯和工作解释，争取家长群体的理解支持。此外，对与青少年心理健康相关的危机、极端事件应合理把握宣传口径，避免相关群体效仿等不利影响。

陕西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李瑛：

关于促进师生心理健康协同发展的建议

一、以“以心育人”为核心理念，推动学校心理健康工作从“治病模式”向“发展模式”转型

一是强化价值导向和积极心理养成。学校心理健康工作应突出“育人”属性，从以往强调筛查与干预的“医疗导向”，转向以价值观引领、人格完善和心理韧性发展目标的“教育导向”。二是构建全员参与的心理健康促进体系。推动心理健康教育从专职教师的“专业服务”，拓展为全体教职员工的“共同责任”。三是健全心理健康工作评价体系。

二、系统提升教师心理健康素养与育人能力，实现师生心理健康的良性互动

一是健全教师心理健康支持机制。将教师心理健康纳入我省教育发展规划，建立覆盖“预防—识别—支持—干预”全链条的教师心理服务体系，保障教师身心健康。二是构建分层分类的心理教育培训体系，提升学校整体心理育人能力。三是提升教师自我成长与情绪调节能力。通过定期组织心理健康主题工作坊、团体辅导与朋辈互助小组，帮助教师提升自我调节与压力管理能力。

三、构建系统协同的心理健康支持生态，保障师生共同成长与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是优化心理健康师资配置与服务资源布局。按照学生人数与需求，科学核定学校心理健康教师配备标准，推动“专兼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团队建设。二是推动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五育并举育人体系，提升学生心理素养。三是加强多方协同，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支持网络。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推动心理服务资源下沉校园，强化家校沟通，提升家长的心理教育意识与支持能力。四是加强政策引领与试点示范建设，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协同发展模式，提升我省教育系统心理健康治理能力。

四、依托数据与科技手段，建设智能化心理健康服务与治理体系

一是建立覆盖“学生—家长—教师—学校—管理部门”的心理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心理测评、风险预警、干预跟踪与资源配置的数字化管理。二是探索AI、大模型等技术在心理健康服务中的应用，为偏远地区或资源不足的学校提供支持。三是运用大数据进行风险群体识别与干预决策优化，提升心理干预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本版图片由记者 张璐 摄



省政协委员、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惠朝阳：

加强中小学心理档案工作机制的建议

一、强化统筹协调，夯实心理档案建设基础

一是推进心理档案建设。严格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陕西省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确保中小学“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全覆盖，不漏一校、不漏一人。二是规范档案标准体系。尝试建立市级学生心理常模动态更新机制，保证心理档案数据的准确性。各地市依据《国家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特点制定分级分类监测标准，确保心理档案观测点科学适用。三是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将心理档案建设与管理相关内容纳入心理健康教师和班主任培训内容，各地可结合实际选聘校外专家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协助指导与管理学生心理档案。

二、深化数字赋能，构建智慧心理档案系统

一是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推动心理档案数字化，逐步实现全省中小學生心理档案信息化、平台化，方便教师随时对档案数据更新与查阅。规范心理档案调用接口管理，切实保护学生隐私，避免敏感信息泄露。二是建立全维度数据档案。扩充心理健康档案内涵，尝试运用人工智能分析模型实现学生心理的动态分析和风险预警。三是推动数字化创新赋能。有条件的地区可试点培育一批中小学心理健康创新示范基地，联合科研机构利用脑电、VR、情绪检测等技术监测学生心理动态，实现心理档案的实时更新和及时研判。

三、完善协同机制，提升心理档案使用效能

一是打破校际信息孤岛。尝试建立学生心理档案长效联动管理机制，依托心理档案信息化管理平台，打通各市、县、各学校的行政壁垒，建立统一的学生心理档案数据库，使心理档案能够随学生升学、转学有序流动，保障档案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二是深化部门间信息协同。探索融汇学生及家长在公安、医疗、社保等部门的关键数据，实现学生心理危机的综合研判与预警。三是构建医校互通工作体系。联合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医校结合示范基地，引入精神卫生专业力量，完善“筛查-预警-干预-转介-康复”全流程管理规范，建立重点个案定期会商制度。规范心理疾病学生休学、复学管理，制定《陕西省中小学心理康复学生复学评估标准》。

石泉县政协副主席李亚莉代表石泉县政协：

赋能家庭教育 筑牢心理健康防线

一、强化宣传引导，凝聚理念共识

一是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普及行动。充分利用政府及学校微信公众号、班级群等网络平台，借助普法行动，压实家长主体责任。二是创新宣传形式。通过开发短视频课程、举办家长沙龙、开展典型案例巡讲等，强化宣传引导，凝聚理念共识。

二、加强专业建设，提升指导能力

一是组建专业团队。遴选、组建市县三级家庭教育指导师资队伍，成立志愿者团队，鼓励退休干部、心理咨询师、优秀家长等参与志愿服务。通过聘任法治、健康副校长，定期开展校园安全与心理健康活动。二是打造服务品牌。打造市县镇三级示范点，形成家庭教育品牌。细化法律宣传、方案制定、跟踪回访、考察评价等流程。

三、完善制度保障，促进教育公平

一是建立分类帮扶机制。完善特殊家庭保护制度，如安康市建立“红黄绿”风险台账，通过心理工作室为特殊家庭提供心理干预。二是优化课后服务体系。对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予以特别保护，加开心理辅导课程，增加社会实践及体育锻炼机会，帮助其释放压力。三是建立公共服务平台。成立“语音接听、政策宣传、热线互动、接待受理、监督回访”五位一体的救助公共服务平台，开通紧急干预通道。

四、健全协同机制，形成育人合力

一是明确政府责任，强化路径。各级政府要加强地区资源统筹协调，强化家庭教育指导顶层设计；建立指导监督体系，提供制度保障及物质保障。二是整合社会资源，分工协作。建立家庭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协商，分工协作；建立家校沟通制度，畅通家长诉求表达渠道；建立问题调处机制，由法律专业人员、驻校社工等协商解决疑难问题；建立学生心理健康大数据平台，逐步构建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模式。三是建立奖惩机制，监督履职。司法机关监督家长正确履职，通过培训、辅导等形式，提高《家庭教育指导令》落实质效；对家庭教育失职行为，在训诫的同时与相关法律衔接。政府建立评价机制，将家风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和文化建设考核重要内容。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